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館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處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

					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